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 號

聲請人 郭文貴

上列聲請人認為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8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抵觸憲法，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89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分別判處徒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據以執行徒刑，並認為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得假釋。系爭規定有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而抵觸憲法，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等語。
- 二、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1 條之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是本案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系爭判決一、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李威德

上列聲請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有誤，聲請人係未徵得同意而以隱匿之鏡頭偷拍，並非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不成立其所適用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要件，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及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

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等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2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9年4月22日作成，並於109年8月20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亦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歐陽榕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裁判時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係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重大案件，其所適用之裁判時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及第 38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令當事人就法院量刑結果進行辯論，使法院就量刑標準及得心證之理由流於恣意模糊，亦未課以第三審法院針對科處極刑案件進行必要言詞辯論程序，顯未符合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獲得公正審判之權利、司法機關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國際人權法義務；又聲請人之訴訟權、平等權及生命權，因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而遭受侵害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0 年 9 月 6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補充聲請書，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5 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及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78 條規定等疑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曾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75 號解釋後，檢察總長即據該解釋提起非常上訴，仍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刑事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此為聲請人於其 111 年 1 月 24 日之釋憲陳明狀所自陳。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 號

聲 請 人 賴世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2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95 號刑事判決，剝奪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上開二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